

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班際運動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運動部全民體育署「114 學年度第 17 屆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 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建立持續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
- (二) 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，強化團隊精神凝聚力
- (三) 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

三、實施時間：115 年 4 月~6 月

四、實施方式：依各學年比賽項目訂定(如附件)

五、獎勵辦法：取各學年最優前三名頒獎狀及等值獎勵品(第一名 10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600 元)以茲鼓勵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體育組長 陳志豪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代理學務主任 賴進龍

校長：

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校長 陳文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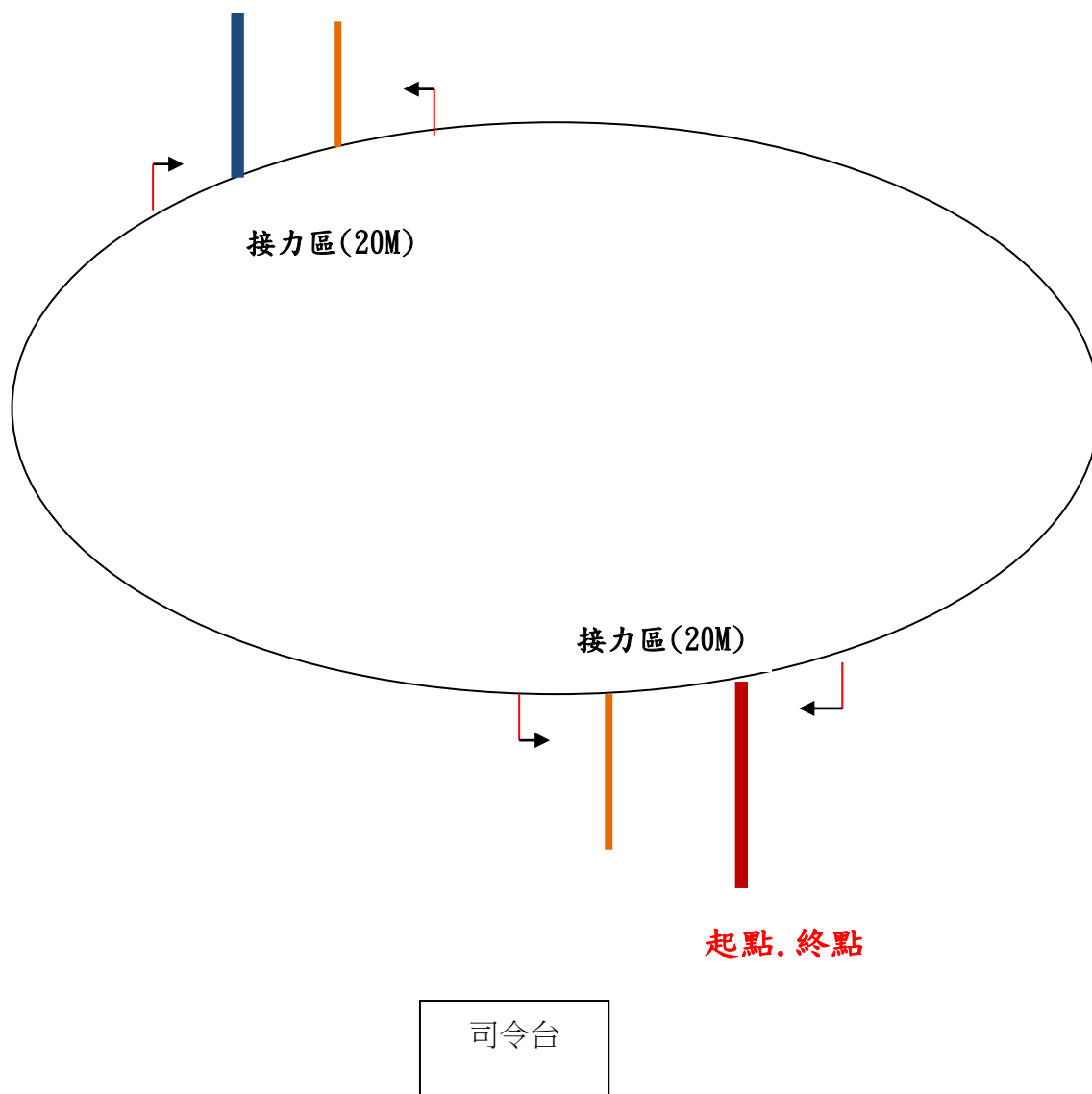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：

一年級學生班際趣味體育競賽-跑跑跳跳實施方式

- 一、 比賽日期：115 年 4 月 29 日（三），上午 8:00-8:35
- 二、 比賽場地：操場跑道。
- 三、 實施辦法：
 1. 參加年級：本校一年級學生
 2. 參加人數：學年班級最多人數定（不足人數者可重複補足）
 3. 比賽方式：
 - （1）將學生平分為 A、B 兩組分站兩邊，邊跑邊跳繩 40M 至對面交給下一位同學
 - （2）以第 1 棒為起點，終點則以參賽人數而定。
 - （3）最後一棒穿著號碼衣。
 - （4）分三組進行計時決賽，以最快完成的班級為優勝。

二年級學生趣味體育競賽趣味-拿球接力實施方式

- 一、 比賽日期與地點：115 年 5 月 6 日（三），上午 8:00-8:35
- 二、 比賽場地：操場。
- 三、 實施辦法：
 1. 參加年級：本校二年級學生
 2. 參加人數：(當天視情況調整)不分男女比賽，以雙數為原則
 3. 比賽方式：
 - (1) 手持樂樂排球，跑步 100M 至接力區將樂樂排球交給下一位同學。
 - (2) 分三組進行(抽籤決定道次)計時決賽，以最快完成的班級為優勝。



三年級學生班際樂樂足球比賽實施方式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年4月20日(一)、22日(三)、23日(四)、24日(五)，晨光時間共8場

二、比賽地點：操場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每班分成3隊，每場比賽3節，每節5分鐘，每節上場5位選手。每節選手請勿出現於其他節次比賽(場上女生需至少2名)。

(二)比賽場地：草地、長24m、寬18m

(三)不設守門員、無越位、不停錶。

(四)重新開球：中線開球、界外球、球門球、間接自由球皆採直接自由球。

1. 守方須退離3公尺。

2. 球必須靜止。

3. 站立(不得助跑)3秒內踢出。

4. 球靜止於禁區內皆由攻方獲得角球。

(五)雙方球員不得進入禁區，違者：

1. 守方進入：攻方直接罰踢**點球**。

2. 攻方進入：守方由禁區任何點踢出。

(六)嚴禁鏟球及非運動員精神，違者由另一方罰**點球**(中線罰球，不得防守)。

(七)替換球員程序：當球在比賽中或比賽外，皆可替換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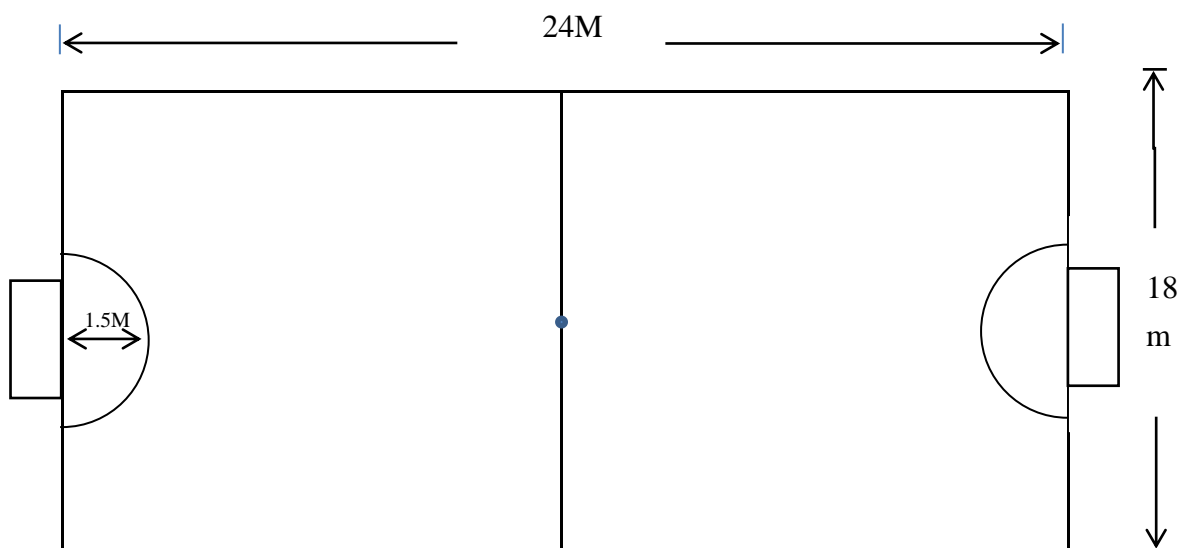
1. 球員離場或進場皆由中線進出。

2. 採先離後進場。上下場替換無設限。

(八)和局時進行PK賽(1對1PK驟死戰)，先進球者勝利。

(九)獲得第一名班級代表學校參加115學年度普及化樂樂足球賽(若有舉辦)

三、場地說明：採用樂樂足球門(長200cm、高100cm)



四年級學生班際跳繩比賽實施方式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年4月8日(三)，上午8:00-8:35

二、比賽地點：中庭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個人賽部分：全班參加，依班級順序出場，就定位後由裁判鳴笛開始，1分鐘內，原地持續跳繩(不限定方式)未中斷者挑戰成功。結束時統計人數。(請指導小朋友中斷時請立即蹲下或坐下)
- (二) 挑戰成功者人數最多的班級給予積分8分，之後依排名給予積分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，人數相同時給予相同的積分。
- (三) 團體賽部分：全班平均分成4隊(每隊差異不得超過1人)，每隊有2人擔任甩繩，其餘站在場中。依班級順序出場，就定位後由裁判鳴笛開始，哨聲響起後開始跳1分鐘，累積4隊總跳繩次數為團體賽得分。團體賽累積跳繩總次數最多的班級給予積分8分，之後依排名給予積分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，人數相同時給予相同的積分。
- (四) 總分=個人賽積分+團體賽積分
- (五) 總分最高的班級獲勝(若同分時，以團體賽積分高的獲勝)

五年級學生班際樂樂棒球比賽實施方式

一、競賽時間：115年5月18日(一)、20日(三)、21日(四)、22日(五)，晨光時間共8場

二、比賽地點：操場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局數方面：每場比賽共2局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
(二) 登錄於學生棒球聯賽之學生可參加比賽，一局以一位為限。

(三) 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9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1局由背號1-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2局由背號10-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賽前由隊長猜攻守。

(四) 打擊方面：第1局由背號1-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2局由背號10-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2局。

(五) 勝負判定：以2局總得分多者獲勝，相同時採突破僵局制(16、17、18號分站三壘、二壘、一壘，1~3棒打擊後攻守交換)。

(六) 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

(七) 比賽採單敗淘汰賽制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比賽規則。

(八) 獲得第一名班級代表學校參加115學年度屏東縣普及化樂樂棒球錦標賽。(若有舉辦)

六年級學生班際 3 對 3 鬥牛籃球比賽實施方式

一、**競賽時間**：115 年 6 月 8 日(一)晨光時間及下午 2、3 節、10 日晨光時間共 8 場

二、**比賽地點**：東、西側球場

三、**比賽規則**：

(一) 每班男、女生各分 3 隊(A、B、C)，每隊 3 人，分 2 個場地同時比賽。

(二) 6 隊得分相加較高的班級獲勝，同分 pk 罰球線，先進球的班級獲勝。

(三) 規則細項：

1. 每隊報名 3 員，替補 1 人。比賽中途選手出賽人數不足 1 人，則沒收比賽。
2. 比賽為半場制，時間為 5 分鐘，得分包括 3 分線外中籃 3 分，3 分線內中籃為 2 分、罰球中籃 1 次 1 分。
3. 對投籃者犯規由對方罰球 2 次(三分罰球 3 次)。團體犯規 5 次，第 6 次犯規起罰球 2 次。個人犯規 3 次須退出比賽，換上替補球員。
4. 比賽開始前，雙方猜拳，贏者為進攻隊，進攻隊必須在 3 分線外發球，過球給 3 分線內之防守隊，防守隊不得藉故拖延回傳，違者第 1 次警告，第 2 次判技術犯規，罰球 2 次。進攻隊接到防守隊過球，不得直接投籃，應將球傳給隊友，始可進攻投籃，違者喪失控球權。
5. 比賽時，球權轉換時，持球者必須單腳回半場(3 分線外)，方可進攻投籃，違者失控球權。
6. 進攻隊得分後，由防守隊在 3 分線外重新發球(包括罰球中籃)。
7. 球出界、爭球，由新的進攻隊在 3 分線外重新發球。
8.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待抗議裁決等均須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，一律不須停錶。
9.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任何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10. 未規定規則之事項，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頒布國際業餘籃球規則實施。